

长春理工大学

研究生校外实践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精神，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校外实践工作的管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外实践培养模式

我校研究生在学期间到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校外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完成校外实践活动。实践过程中，研究生应在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的指导下，将理论知识与工作实际相结合，结合学位论文，参与实践单位管理、生产及科研、技术攻关等关键问题的研究，提高研究生的实际工作能力。

我校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后，方可进入校外单位实践。实践单位一般为与学校签订协议的研究生工作站。实践环节采用学校统一管理、学院和企业具体负责的方式。

研究生实践结束必须按考核要求完成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校外实践申请及过程管理要求

（一）校外实践申请

研究生赴校外完成实践环节需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申请批准后，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保障书》。

（二）过程管理要求

研究生校外实践环节的管理原则上由研究生学院统一管理，具体组织及过程控制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和校外实践单位共同实施，考核管理由校内导师、校外导师、研究生所在学院和校外实践基地共同完成，以校内导师考核为主。

研究生进入校外实践单位后，要求遵守实践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工作，虚心好学，在实践过程中注意培养自己的职业道德及敬业精神；虚心接受企业导师的指导与检查，努力完成实践计划中安排的各项任务。

研究生在校外实践单位实习过程中，由企业导师负责业务指导管理，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指派联系人负责学生的日常生活、思想工作等管理。

三、校外实践环节考核办法

研究生在校外实践结束后，需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考核表》，考核表由企业导师评价、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然后由校内导师根据研究生实践成果及企业导师对研究生的评价，给予最终考核成绩。

附件 1：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附件 2：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保障书

附件 3：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考核表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研究生姓名		性别		学号	
所在学院		专业学位类别 (领域)			
联系电话		导师姓名			
实习意向					
申请事由： 研究生签字：_____年 月 日					
实习 单位 情况	单位名称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研究方向				
	企业指导教师应能够在实习期间对研究生尽到监督、教育、指导职责，完成实习任务。 指导教师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_____年 月 日				
校内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_____年 月 日					
所在学院审批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_____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留档，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抽查。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保障书

为保证实践过程顺利进行，达到预期实践目的，针对目前的社会治安和交通安全情况，学校和研究生在安全方面达成下列共识，并签订以下安全保证书：

1. 此次安全责任的主体是研究生本人。
2. 研究生在校外实践过程中，应主动与学校导师、企业导师保持紧密联系；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3. 研究生在校外实践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的交通工具；校外实践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法规。
4. 研究生校外实践需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出行。凡未经审批自行开展校外实践的研究生，在校外实践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5.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严格考勤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践单位从事任何与实践无关的活动。研究生擅自离开实践单位从事与实践任务无关的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6. 在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实践单位、学校报告。
7. 参加校外实践的研究生，要定期向校内导师或负责教师汇报专业实践情况，发生特殊问题应随时报告，不得拖延；校外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立即返校报到。
8. 研究生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企业的规章制度所造成事故的，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条款研究生应全面遵照执行。研究生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由研究生本人负责。此安全保证书需经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所在学院备案。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考核表

研究生姓名		学 号	
专 业		联系电话	
校外实践单位名称			
实践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校外导师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实践情况总结（运用理论知识解决问题情况、实践技能提高情况、存在问题及不足等。报告不少于 3000 字，请另加附页）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校外导师评价（研究生实践期间出勤情况、实习内容、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评价） 校外导师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校内导师评价及成绩考核（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